

A woman with brown hair, wearing a white sweater with red and black stripes, sits on the left side of a wooden bench. A man with dark hair, wearing a pink t-shirt and dark pants, sit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bench.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large, stylized 'CEDAW' logo. Above the logo, there is a title and a paragraph of text.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通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  
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  
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 如何因應CEDAW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報告人：陳月端

（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學務長）

# 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s a landmark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that affirms principles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and equality for women around the world.

# CEDAW?

- 「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聯合國在1979年通過，並於1981年生效。
- 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全球有**189**國家簽署，CEDAW可稱為婦女人權法典。



# CEDAW與國際人權憲章

-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被共同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 著重公法領域的權利，對於性別人權的規範度甚低，國際上歧視婦女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



- **CEDAW**對於私法領域的規定：
- **CEDAW**共有**30**個條文，**6**大部分。第一至第四部分係有關實質權利條款。而第四部分方是關於私法領域的平等，包括私法契約能力平等、婚姻及家庭關係平等。對婦女人權的保護，從公法領域進入私法領域，係CEDAW相當大的突破，相較於其他國際人權憲章，此為CEDAW最大特色所在。



# CEDAW之組成

- 公約內容
- 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  
： **CEDAW**委員會針對特定條款之解釋性意見，截至目前，共有**28**個一般性建議。
- 總結意見（**Concluding comments**）：總結意見係**CEDAW**委員會審查締約國報告後提出之建議。
- 國家報告及影子報告（**Country Reports and Shadow Reports**）：



- 國家報告：§18 「締約各國應就本國實行本公約各項規定所採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進展，向聯合國秘書長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審議：
  - (a) 在公約對本國生效後一年內提出，並且
  - (b) 自此以後，至少每四年並隨時在委員會的請求下提出。」
- **影子報告**：由民間社會及非政府組織撰寫，對政府執行公約之情形，提供獨立之觀點及資訊。



- 中華民國雖未加入**CEDAW**，但為展示實行**CEDAW**之決心，已於**2009**年發表初步國家報告，並邀請三位**CEDAW**前任委員會委員審議提出意見。
- **2003**年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 由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撰寫之影子報告，雖非公約所要求之締約國義務，但卻對政府執行公約提供另類獨立檢視及監測功能，實證上已成為**CEDAW**委員會審查各國執行公約之重要管道之一。





# CEDAW之條文內容（§ 1- § 30）

- **§1-§16：實質性義務**

- \* §1-§5：國家之一般義務；

- \* §6-§16：國家之具體義務。

- **§17-§22：CEDAW委員會及其職能與程序；**

- **§23-§30：行政、詮釋及其他事項**



# 台灣加入CEDAW?

- 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台灣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2006年7月8日函送公約由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2007年1月5日議決，2月9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 台灣國際處境特殊，公約未完成送交聯合國秘書長放的手續，公約無法接受存放而未能在台灣生效（CEDAW第25條）。



# CEDAW國內法化

- 立法院2011年5月20日三讀通過，總統6月8日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 制定修正：民國100年5月20日
- 公布日期：民國100年6月8日
- 施行日期：民國101年1月1日起
- 法律效力：
- 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2）。



# 機關之義務

- 施行法§8：「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行政院性平處執行措施：
- 101年10月-12月：母法檢視
- 102年1月-3月：子法檢視
- 102年4月-6月，行政措施檢視



# 國家報告

- 施行法§6：「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報告制度，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 法規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 性別影響評估，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
- 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
- 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 103年7月函頒最新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103年8月15日生效。



# 性別主流化？

- 讓性別觀點成為公部門的主流思維；
- 反映至政策的規劃、執行與評估，確保女性與男性皆能平等受益。
- 性別主流化，不只是針對女性，而是強調在不同性別皆能取得實質上的平等。





# 法規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之依據

- 施行法§3：「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 以CEDAW為基準之檢視依據：
  - \* 公約內容、一般性建議、總結意見；
  - \* 婦女及性別平等執行之實際情況；
  - \* 其他相關之法規及行政措施。



- 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 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
- 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
- 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



#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一部分：由業務單位填寫。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第一部分

- 法案名稱：一併表明其訂修範圍（即制定案或修正案）
- 主管機關：填列法律案之主管機關
- 主辦單位：填列擬案機關
- 參、涉及領域：
  - \* 可複選，適合徵詢何領域的專家學者？或應協商的團體？
  - \* 3-8其他：簡述涉及之領域，以查核程序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問題之原因分析 現行法規是否不足？
-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蒐集既有資料
- 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4-2-2訂修必要性：如有立委或議員提案 請納入研析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



- 8-1-1：以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為例
- 8-1-2：以監獄行刑法為例
- 8-1-3：以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為例



## 8-1-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指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 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
- 以特定性別為例，制定專法者：  
**ex1**：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係以婦女以乳房哺育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育嬰幼兒 之行為為規範  
**ex2**：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後修改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98/01/23) □



- 專條（項）規定者：

ex：性別工作平等法§14：「**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應檢證其差別規範確為促進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間**實質平等**之必要方式





# 新聞發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8萬人次，創歷年新高

## 2011/03/05內政部

- 99年受扶助或經認定身分符合之特殊境遇家庭計2萬879戶，較98年增加2,103戶11.2%。另99年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18萬8,433人次、補助金額4億7,861萬元，分別較98年增加23%及17%，均為歷年新高。
- 98年1月23日「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修訂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自98年3月1日起實施。適用對象除了特殊境遇婦女外，也擴及至單親爸爸及隔代教養家庭。
- 特殊境遇家庭按家長特性觀察，99年男性家長占10.6%，較98年6.4%增加，顯見加強男性單親扶助宣導已見成效。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4

•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CEDAW§1-§5國家之一般任務

- §1：對婦女歧視之定義
- §2：消除對婦女歧視之義務
- §3：推動婦女發展之義務
- §4：暫行特別措施
- §5：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 CEDAW§1

- 「在本公約中，"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CEDAW§5

-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

益。



- 第24號一般性建議2：各國應消除對婦女獲得終生健康照顧服務的歧視，尤其是在計畫生育、懷孕、分娩及產後期間。
- 第28號一般性建議：締約國有義務採取步驟，修改、廢除構成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



# 剪報：生育補助限婚生 36 鄉鎮市歧視人 -自由時報電子報2011-01-06-

- 為鼓勵生育，除內政部提供生育獎勵外，各地方政府也競相推出生育補助，全國共有一百廿十個鄉鎮市提供相關補助，但其中多達三十六個須以合法婚姻關係作為限制條件。民進黨立委及婦女團體痛批，這是歧視非婚生子女。
- 新北市蘆洲、泰山及新竹市、基隆市等三十六個鄉鎮市，都將合法婚姻作為申請要件，這根本就是懲罰未婚者、歧視非婚生子女。



#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 **舊法**：第三條 本縣縣民申請本津貼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 二、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
  - 三、新生兒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 **新法**：第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生，並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其父或母已設籍本縣一年以上者，得申請發給生育津貼。





## 8-1-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指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
- **ex**：監獄行刑法§12：「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 □
- 執行方式之不同，係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者之本質差異，方可為之。



8-1-3 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  
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規範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但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 □
- ex：性別工作平等法§16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雖對於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雇者未加區別，但實際數字卻顯示絕大部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係為女性。
- 應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進一步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2016性別圖像-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件數

- 2014 年初次核付件數達 **7.4 萬件**（較 2009 年增 **1.5 倍**），其中具勞保身分者 **6.8 萬件**，女性申請者均逾 **8 成**。
- 男性申請者雖相對較少，惟件數由 2009 年 **0.5 萬件** 逐年增加至 2014 年 **1.2 萬件**，亦利於鼓勵婦女生育後返回職場。



#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

- (一) 期滿復職：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7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一、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者。二、雇主依法變更組織、解散或轉讓者。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者。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受僱者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者。

雇主因上述各款原因未能使受僱者復職時，應於30日前通知受僱者，並應依法定標準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 (二) 禁止不利處分：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規定，受僱者依第17條規定為復職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雇主如有違反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 教育訓練訊息通知：

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



## 2016性別圖像-

### 性侵害通報案件數及女性被害人比率

- 2014 年性侵害被害人數 11,096 人中，絕大多數是女性（9,132 人，占 8 成 2）；
- 女性被害人中，以 12-未滿 18 歲者 4,834 人（占 52.9%）最多，加上未滿 12 歲者，合占 62.2%，
- 與 2005 年相較，12-未滿 18 歲女性被害人所占比率提高 7.2 個百分點，18-未滿 24 歲及 24-未滿 40 歲則分別下降 3.6 及 4.2 個百分點。
- 凸顯青少年性侵害防治之重要性。



# 性侵被害人協助措施

- 1997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施行：
  - \* 內政部：性侵害犯罪防治委員會
  - \* 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提供被害人各項保護措施
- 2005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增列多項對被害人之保護措施
- 2009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施行：性侵害被害人得申請被害補償金及法律協助。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6I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 結論

- 法規性別影響評估宜掌握：
- 公約內容、一般性建議、總結意見；
- 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善用專家學者外部程序參與。
- 最終目標：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Thank You



- 後祝法規性別影響評估檢視順利。

開始好好努力囉!

